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5
问询问题二.....	5
问询问题三.....	18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与补充	2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行人的股东.....	2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补充核查期间的修订情况.....	3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8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发行人编制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情况，以及预审员就《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核查要求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

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问题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020 年 8 月，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与交投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谢乐敏等人与交投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约定，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同意将其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 24,587,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的表决权委托给交投实业行使。委托期限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1）交投实业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2）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3）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 18 个月；（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 9.73% 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逐一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期限各终止情形的约定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截至目前所委托表决权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并结合前述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等，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能否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交投实业是否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3）说明交投实业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等相关前置程序；（4）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投实业认购股票数量或认购资金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是否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谢乐敏等 8 名自然人与交投实业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与交投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就协议签署的背景取得了相关方的说明；

（二）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

（三）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查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查阅《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2017〕296 号）、《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68 号）等文件，以及交投集团出具的川交投发〔2021〕146 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四川省国资委出具的川国资规划〔2020〕34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投集团实业公司收购深冷股份的批复》；

（六）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交投实业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

（七）查阅了交投实业控制的企业的确认文件；

（八）查阅了深冷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九）取得交投实业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确认；

（十）查询了四川省国资委官方网站。

二、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逐一说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期限各终止情形的约定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对控股股东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20年8月1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交投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投实业通过受让部分公司股份、接受公司部分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同时该协议还就交投实业未来增持公司股份作了原则性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后12个月内，交投实业将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此背景下，公司股东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与交投实业于同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就表决权委托相关事宜进行了具体约定。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之日终止：（1）交投实业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2）交投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3）保留意见的重大不利影响消除（以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时间为准）后届满18个月；（4）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委托表决。

当满足委托终止情形（1）或委托终止情形（2）时，交投实业自身直接持股的数量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无需继续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维持对公司的控制权。

对于委托终止情形（3），由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时，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公司尚不满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无法立即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投实业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进行原则性约定的基础上，《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消除后满18个月作为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形之一，既起到敦促双方积极履约的作用，又为交投实业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留了充足的时间，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对于委托终止情形（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委托终止情形（4）属于协议双方的

法定权利。

同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投实业未来增持深冷股份股票约定如下: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就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给交投实业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交投实业具有优先受让权,交投实业有权向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发出购买股份的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相应股份转让给交投实业,转让价格另行协商。若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届满时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25%,则交投实业有权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使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25%,若交投实业向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7名自然人股东发出转让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相应股份转让给交投实业,转让价格为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日前一日的发行人收盘价。

综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期限各终止情形与交投实业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交易的交易背景相一致,且相关约定有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合理性。

(二) 截至目前所委托表决权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并结合前述表决权委托终止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数量等,分析说明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能否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交投实业是否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 截至目前所委托表决权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7月30日,谢乐敏等5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委托表决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1	谢乐敏	12,057,836	12,057,836	0
2	程源	3,617,395	3,617,395	0
3	文向南	3,567,145	3,567,145	0
4	张建华	2,685,493	2,685,493	0
5	崔治祥	2,659,393	2,659,393	0

如上表所示,谢乐敏等5名自然人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

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能否保持控股股东地位，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交投实业是否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简阳港通	12,927,894	10.37
2	交投实业	12,133,561	9.73
3	谢乐敏	12,057,836	9.67
4	徐州楚祥	8,789,000	7.05
5	楚业信	5,542,331	4.44
6	程源	3,617,395	2.90
7	文向南	3,567,145	2.86
8	黄肃	3,440,395	2.76
9	肖辉和	2,981,515	2.39
10	张建华	2,685,493	2.15

其中，徐州楚祥与楚业信系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11.49%的股份；谢乐敏、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交投实业行使，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9.73%的股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支配公司 19.72%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29.45%股份的表决权。交投实业可支配的表决权数量较公司其他股东可支配的表决权数量有明显优势，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中，交投实业推荐和提名 4 名董事，其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成员选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

项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前提下，交投实业接受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委托表决权的期限至少可以持续到 2022 年 8 月 8 日。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 2021 年 2 月正式启动，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受理，参考同类型项目的审批进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在满足相关法规及相关审核机构要求的前提下，预计能够在 2022 年 8 月 8 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

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对于前述委托给交投实业的表决权对应的股份，交投实业具有优先受让权，交投实业有权向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发出购买股份的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相应股份转让给交投实业，转让价格另行协商。若协议约定的委托表决权期限届满时交投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达到 25%，则交投实业有权以协议受让方式受让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使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达到 25%，若交投实业向原控股股东谢乐敏及 7 名自然人股东发出转让通知，被通知方有义务将其所持相应股份转让给交投实业，转让价格为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日前一日的发行人收盘价。

综上，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能够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其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根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交投实业，如前述所，交投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能够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其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因此交投实业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说明交投实业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等相关前置程序

1. 交投实业受让公司股份的审批情况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第七条规定，国有股东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36 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由于交投实业受让公司股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发生了转移，交投实业协议受让公司股份的事项需经四川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2020年9月29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了川国资规划〔2020〕34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投集团实业公司收购深冷股份的批复》，原则同意交投实业依法合规推进收购深冷股份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并要求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人的主导作用，综合市场环境、股票价格、生产运营、业务发展等因素，择机开展定向增发。

经核查，交投实业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四川省国资委就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未形成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等要素在内的具体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及交投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均属于省属企业审批事项，无需四川省国资委审批，四川省国资委也未就后续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进行批复。

2. 本次发行及交投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审批情况

《36号令》第七条规定，国有控股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国有股东协议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均属于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的事项。《36号令》第六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川国资委〔2019〕175号）的规定，省属企业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境外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省属企业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根据《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2017〕29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省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一）禁

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二）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报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三）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四）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根据《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年版）》（川国资委〔2017〕297号）的规定，单项投资额超过5亿元（含）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追加资本金除外）属于特别监管类。

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合计支配公司29.4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3,6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29.9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本次发行的投资额未达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交投实业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交投实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属于《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年版）》中规定的项目，省属企业可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综上，根据《36号令》《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年版）》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交投实业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均属于省属企业审批事项。

2021年5月14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出具了川交投发〔2021〕146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以13.78元/股的价格向交投实业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意交投实业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2021年5月14日，交投集团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的股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为100%。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10〕68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四川省

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文件，四川发展是交投集团的出资人，仅对交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权和财务监管权，并不对交投集团的经营活动实施管理，亦不负责交投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交投集团的主要负责人由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免，董事会成员由四川省国资委任免，重大资产处置、经营业绩考核等权利均由四川省国资委行使。因此，交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由四川省国资委对交投集团实际履行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并实施控制。同时，经查询四川省国资委官方网站，其省属企业目录中包含交投集团。综上，交投集团为四川省省属企业。

综上所述，交投实业协议受让公司股份以及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36 号令》《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版）》的规定。

（四）结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1. 控股股东交投实业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交投实业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	企业类型	住所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1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4,000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二期 B 幢 15 楼	2013-05-16 至 无固定期限	汽车租赁	100%	100%
2	桐乡申万交投西部机遇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和平路（西）95 号 3 幢 6 楼 612 室	2017-10-19 至 2027-10-18	股权投资	99.80%	99.80%
3	四川交投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12,6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 2 栋 4 层 403 号	2017-11-08 至 无固定期限	房地产、餐饮	99.80%	99.80%
4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13,4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 2 栋 2 层 202 号	2013-05-31 至 2033-05-30	大宗商品交易	67.61%	67.61%
5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永兴街道土主庙街 44 号附 10 号	2015-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服务区经营	65.00%	6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本（万元）	企业类型	住所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出资结构	
							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股权比例
6	四川交投蜀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江油市诗仙路西段（江油市总工会五楼）	2016-04-25 至 无固定期限	项目投资	55.00%	55.00%
7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24,6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大厦B栋12楼	2013-10-29 至 2033-10-28	油品销售	51.00%	51.00%
8	四川交投国储能源有限公司	8,00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幢15楼1501、1502号	2014-06-04 至 无固定期限	油品销售	51.00%	51.00%
9	四川蜀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川省遂宁高新区物流港物流园区主干道B西南侧健坤商贸物流总部大厦601号等8处中的606号（A04）	2018-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油品销售	0	100%
10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2栋6层602号	2013-06-19 至 无固定期限	新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	42.24%	42.24%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交投实业的主营业务包括能源（包括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桩））、服务区经营（服务区非油经营项目）、商贸（大宗物资贸易、国际贸易、酒店、便利超市、餐饮等）、运务传媒（包括车辆租赁、通勤运输、仓储配送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交投实业以及交投实业控制的企业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交投实业及其关联方未来与深冷股份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交投实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深冷股份《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有关审议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深冷股份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期限各终止情形与交投实业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交易的交易背景相一致，且相关约定有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合理性；

2.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谢乐敏等 5 名自然人所委托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发行前交投实业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能够保持其控股股东地位，其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始终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交投实业协议受让公司股份以及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36 号令》《四川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

面清单（2017 年版）》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5.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要”之“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与“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等部分披露了交投实业认购股票的具体数量，并对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的匹配性进行了分析论证。

问询问题三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 万元，为对嘉兴晨瑞睿智氢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3.77 万元，包括对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发行人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合营联营企业、3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结合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了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间

接持股的下属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的书面说明；

（二）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外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的章程，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

（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四）收集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房产证、土地产权证书；

（五）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二、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业务类型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客户提供天然气液化与液体空分工艺包及处理装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低温常压成套设备及相关工程的研究、设计、制造、租赁、安装、调试；销售：液化天然气应用工程成套设备、低温设备、化工压力容器、配套仪表、阀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除槽除罐设备生产	否
3	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销售加气站、加油站设备（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装车系统开发及装车设备生产销售	否
4	成都深冷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 LNG 撬装项目	否
5	山西深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科技研发；氢能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洁能源汽车及其发动机、电池、零部件、配件、清洁能源汽车生产装备销售及售后服务；新能源设备及储运设备研发、生产（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氢设备生产与销售、加氢站筹建	否
6	嘉兴晨瑞睿智氢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氢能源领域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氢能源领域的实业投资	否
7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通用机械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气体液化设备、制氧设备、制氮设备、稀有气体提取设备、气体提纯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工程设计及调试服务（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成套设备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态空分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否
8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	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天然气调峰气库建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气有限公司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NG（液化天然气）的生产、运输、销售	
9	佛山市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氧、氮系列多种规格的气体和液态气体	否
10	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投资并持有气体有关公司的股权	否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外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的章程，通过网络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并取得了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并经公司、参股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其他公司

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对应土地证号	用途
1	深冷股份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29069 号	郫县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 335 号	11,807.25	2013.3.12	郫国用（2013）第 3344 号	门卫、厂房、理化中心、仓储、办公
2		郫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3092 号	红光镇港北四路 335 号厂房 3（栋）1 层	2,200.87	2013.9.2	郫国用（2013）第 3344 号	厂房
3		-	郫都区红光街道长生村一社、二社	11,886.77	-	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0972 号	办公楼
4		-	郫都区红光街道长生村一社、二社	14,305.46	-	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0972 号	厂房
5		-	郫都区红光街道长生村一社、二社	5,559.8	-	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0972 号	生活厂房

注：上表序号为 3-5 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性质	土地证号	终止日期
1	深冷股份	四川省郫县红光镇港北四路 335 号	出让	21,157.00	工业用地	郫国用（2013）第 3344 号	2057.6.21
2		郫都区红光街道长生村一社、二社	出让	36,689.74	工业用地	川（2019）郫都区不动产权第 0070972 号	2039.8.6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公司、参股公司亦出具了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其他公司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也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与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已发行的股份性质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 1 元，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交投实业，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13,047,894	10.46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2,133,561	9.73
谢乐敏	12,057,836	9.67
徐州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89,000	7.05
上海楚业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42,331	4.53
程源	3,617,395	2.90
文向南	3,567,145	2.86
黄肃	3,440,395	2.76
肖辉和	2,981,515	2.39
张建华	2,685,493	2.1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投实业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目前发行人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2,000,000 股股份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交投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月-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

1月-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费	485,145.83
四川交投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费	302,013.76
四川交投运务传媒有限公司	租车费	12,752.29
四川交投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24,948.96

2. 关联担保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5/27	2021/05/26	是[注]

注：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29日与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协议》，就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900万元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廖兴才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20/04/17	2021/04/16	履行完毕
李发文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20/04/17	2021/04/16	履行完毕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500.00	2021/05/25	2022/05/24	正在履行
廖兴才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2021/04/27	2022/04/26	正在履行
李发文	成都深冷科	1,100.00	2021/04/27	2022/04/26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司				
--	-------	--	--	--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2021 年 1-6 月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投实业	拆入	15,000,000.00	2021/03/14	2022/03/23 [注 1]
交投实业	拆入	10,000,000.00	2021/03/30	2022/03/23 [注 2]
交投实业	拆入	25,000,000.00	2021/05/14	2022/03/23
交投实业	拆入	20,000,000.00	2021/06/11	2022/06/10

注 1：该笔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已全额归还

注 2：该笔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已归还 5,000,000.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8,6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 月-6 月的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由发行人参照市场原则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及程序，就其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且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公告和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交投实业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了承诺文件。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交投实业、蜀道集团持续履行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方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承诺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企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制度，控股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2021年1月-6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审核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在坐落于郫都区红光街道长生村一社、二社的土地上自行建设了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仍尚

在办理过程中。

（三）不动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2 项已注册的专利。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22715643.8	一种低压全容储罐	实用新型	2020/11/20

（五）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9 项著作权。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

定为银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以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署主体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发行人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波形护栏采购合同	48,219,218.86

2.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贷）2105 第 06819 号	5,000.00	2021/06/08 至 2022/06/07
2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000.00	-
3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20 信银蓉温贷字第 024114 号	2,000.00	2020/12/29 至 2021/12/29
4			2021 信银蓉温贷字第 124013 号	3,000.00	2021/02/05 至 2022/02/05
5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H340101210628125	300.00	2021/06/28 至 2022/06/27
6			H340101201127860	200.00	2020/11/27 至 2021/11/26
7			H340101210428681	500.00	2021/04/28 至 2022/04/27

3.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长天公司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是[注]

注：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与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协议》，就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9,900 万元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53,993,196.22 元。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合计 78,615,490.15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补充核查期间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订原因
1	2021 年 5 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党组织及党建工作机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党的建设和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和职责要求，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高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而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6%、13%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高新技术企业） 25%（非高新技术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现上述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纳税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补贴收入

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9.4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2021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取得的补贴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违规风险。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进展如下：

1. 发行人与山东波涛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5日，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文号为（2020）鲁0304民初4152号《民事调解书》，在博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发行人与山东波涛达成一致，解除于2016年9月7日签订的《焦炭纯氧造气装置（纯氧造气炉及上煤系统）采购合同》，发行人支付货款及税费、受理费等其他费用共计243.40万元，山东波涛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款项。

2. 发行人与庆华能源的合同纠纷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向伊犁哈萨克分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庆华能源名下银行存款23,877,339.62元进行冻结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该财产保全申请由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提供价值23,877,339.62元的保单保函进行担保。伊犁哈萨克分院于2021年4月5日作出（2021）新40民初8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新40民初8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庆华能源的伊土国用（2014）第CS00122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16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17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18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19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20号、伊土国用（2014）第CS00121号土地使用权及伊宁县房权证伊宁县字第00011022号、00011023号、00011024号、00011030号、00011025号、00011026号、00011027号、00011028号、00011029号、00011067号、00011068号、00011070号、00011071号、00011072号、00011073号、00011074号、00011075号、00011076号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庆华能源的合同纠纷在伊犁哈萨克分院进行了第一次庭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伊犁哈萨克分院尚未作出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

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尚在有效期内，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36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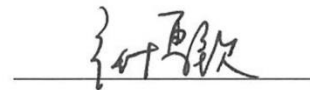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 年 9 月 1 日